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純利下降約22%。

董事會認為上述跌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本期間的直接成本增加：(i)我們於窩打老道及白沙灣的兩個項目出現訂單變更，而額外工程產生直接成本，惟本公司仍正與客戶就該等訂單變更的金額進行磋商；(ii)高陞街基礎工程項目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i)我們於香島道及松仔園的工程因建築計劃有所變動而延期。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草擬綜合管理賬目及當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而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軾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合共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軾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